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分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保证公司信用评级的质量，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照本办法负责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人力资源部在聘任、晋升相关信用评级从业人员之前应审核其任职资格，不合格者不得聘任或晋升。

第四条 信用评级部门管理岗位，需达到高级分析师后，方可聘任。

第二章 信用评级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评级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信用评级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无《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三）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四）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

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五）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3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六）境外人士担任信用评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在中国境内或者香港、澳门等地区工作不少于3年。

第三章 信用评级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公司信用评级专业技术人员分为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项目经理、高级分析师四个职级。

第八条 助理分析师任职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金融、管理、法律及相关专业；或大学本科毕业，经济、金融、管理、法律及相关专业，具有1年以上金融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信息检索能力，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九条 分析师任职条件：

（一）担任助理分析师1年以上，或拥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备一定的行业研究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条 项目经理任职条件：

（一）担任分析师1年以上，或拥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备良好的行业研究能力，优秀的报告撰写能力；

（三)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带领小组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四）具有 5 个项目及以上的评级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高级分析师任职条件：

（一）担任项目经理 1 年以上，或拥有 4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进行行业研究；

（三）具有 8 个项目及以上的评级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对于能力特别优秀或公司新业务发展所亟需的人才，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评级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修订及解释，经公司风险与内控委员会审订通过后生效。